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3.28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

●转股情况:"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302,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544,1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7,698,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22.1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嘉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嘉泽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302,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544,1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6%。

(二)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7,698,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22.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13,700,000	0	13,7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0,645,381	+2,742	2,420,648,123
合计	2,434,345,381	+2,742	2,434,348,12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桂林市资源县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县泽华");公司控制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商河国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河国润");主要投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石家庄夕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夕日新能")、宣城中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嵘新能")、荆州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丰博泽")。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为资源县泽华向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3,229.9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2、公司为商河国润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751.21万元。

3、公司为商河国润、夕日新能、中嵘新能、荆州丰博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宁夏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3,897.60万元、282.40万元、442.90万元、498.2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4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8,751.21万元、219万元、295万元、379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公司于近日为上述公司分别向三峡租赁、交银金租、交行宁夏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三峡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资源县泽华向三峡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3,229.9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2、公司与交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商河国润向交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751.21万元。

3、公司与交行宁夏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商河国润、夕日新能、中嵘新能、荆州丰博泽向交行宁夏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3,897.60万元、282.40万元、442.90万元、498.2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4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8,751.21万元、219万元、295万元、379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2023年5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资源县泽华

1、资源县泽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桂林市资源县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9MA5QA92X1E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资源县大埠街99号鼎丰城3层3-2室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韩晓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嘉泽巽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5%

2、资源县泽华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2,071.70	2,451.12
净资产(万元)	771.66	771.72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07	0.06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资源县泽华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商河国润

1、商河国润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商河国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MA3EQR5N0T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殷巷镇菜园孙村国瑞风电场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李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销售及其售后服务;生物质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程造价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宁波清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商河国润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86,201.72	88,581.32
净资产(万元)	22,831.01	28,507.26
营业收入(万元)	13,695.52	10,402.15
净利润(万元)	5,465.71	5,524.79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商河国润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夕日新能

1、夕日新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夕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7KFPME25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祥泰路66号中冶盛世广场D区商业办公楼100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杨广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供电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热力供应;太阳能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充电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宁晋县嘉恒云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夕日新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303.75	324.14
净资产(万元)	8.32	27.40
营业收入(万元)	12.15	31.87
净利润(万元)	8.29	18.81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夕日新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四)中嵘新能

1、中嵘新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宣城中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MA8PKHUT86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茶业总公司跑马岗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兰川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节能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物清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水力发电;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泗洪县嘉恒中嵘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中嵘新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0.00	229.00
净资产(万元)	0.00	100.0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0.00

注:2022年度及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3、中嵘新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五)荆州丰博泽

1、荆州丰博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荆州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4MAC6TAXN8E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楚江大道东侧2栋101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杨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黄冈嘉恒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荆州丰博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	557.64
净资产(万元)	--	127.22
营业收入(万元)	--	34.72
净利润(万元)	--	27.22

注: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荆州丰博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三峡租赁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就为资源县泽华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三峡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 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未付租金、未到 期租赁成本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租赁利息、违约金、风险缓释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咨询服务费、手续费、名义价款、资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税费、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 权人实现权利的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且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债务应包括其过去、现有和将来 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实际的及或有的债务;

2、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执行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政府规费、律师费、差旅费、取回或处置租赁物所需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债务人承担费用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3、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所占用、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公司与交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商河国润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交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保证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生产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三)公司与交行宁夏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商河国润、夕日新能、中嵘新能、荆州丰博泽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交行宁夏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其中,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商河国润的融资增加了由其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或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同用途债务性资金),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234,756.55万元,占公司2023年6月末净资产的167.53%,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 临2024-02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于2024年3月15日完成回购专用资金账户开户。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基于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及企业自身情况择机实施并有序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 临2024-01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号文《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837,504,000股新股。本公司向截至2019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份2,790,803,535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4.65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833,419,46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75,400,498.3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8,017,156.3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已于2020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将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0,000万元用于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投资建设,剩余的1,698.8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685.9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2022年4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2018年度配股节余募集资金121,390.28万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变更为102,000万元用于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19,390.28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余额(万元)	账户性质
泰州乐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45,264.64	活期存款
宁夏乐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5,875.74	活期存款
滁州乐叶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309.91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107.70	活期存款
总计		63,557.99	

注:截至2024年2月29日,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应付未付募集资金金额后节余5,015.48万元(含利息),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节余12,309.91万元(含利息),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节余107.70万元(中转账户,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基本情况

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3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2月29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节余10,124.38万元,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利息净额(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1)+(2)-(3)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6)=(5)-(4)
			截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投入金额(3)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4)	小计		
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	102,000.00	2,411.20	59,146.56	35,140.26	94,286.81	45,264.64	10,124.38

注:上表中(4)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为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款等,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产生节余的原因

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节省;(2)因行业技术进步,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明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3)因部分备品备件使用自有资金采购,节约了募集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公司拟将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27,557.4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本次结项项目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0,124.38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5,015.48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12,309.91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107.70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注:宁夏乐叶和滁州乐叶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来源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结项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27,557.47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低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1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 临2024-02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4,232,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056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隆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5,18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第一季度,累计63,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7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8.4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隆22转债"的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4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4,232,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056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其中,2024年第一季度,累计63,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74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5,18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6	0	7,5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8,035,978	1,074	7,578,037,052
总股本	7,578,043,524	1,074	7,578,044,59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1566863 029-86519912

咨询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合同金额876,530,554.44元(含税价)。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签约各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 合同工期:机械竣工:202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5月30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76,530,554.44元(含税价),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22%。由于合同款项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支付,本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合同实际履行进度为准。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由于发包方磷化开瑞2023年度净利润为-4,041.83万元,后期项目工程进度款能否得到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实施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3、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上升导致项目收益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百利科技项目中标公告》,公司中标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原中标价为人民币148,016.78万元。经过公司与项目发包人一年多的技术讨论,决定将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为一期5万吨/年产能磷酸铁锂生产装置和160吨/年磷酸(锰)铁锂中试车间,合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876,530,554.44元(含税)。公司将与贵州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 (一期5万吨)EPC项目(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项目")的建设。公司为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项目除施工以外的全部设计、采购、项目管理。2024年4月1日,四方签订了《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 (一期5万吨)EPC总承包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贵州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一期5万吨)EPC总承包合同》。

二、工程概况和发包人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一期5万吨)

2.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息烽工业园区内

3.工程核准或备案文号:2209-520122-04-01-897162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5万吨/年产能磷酸铁锂生产装置和160吨/年磷酸(锰)铁锂中试车间。

建设内容:一期按5万吨/年产能磷酸铁锂生产装置和160吨/年磷酸(锰)铁锂中试装置设计和建设。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界区及配套工程范围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车调试、投料试车、性能考核、项目交工等;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开车指导;协助发包人进行装置开车、性能考核和生产准备等相关工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根据设计变更(或其它原因)同意(或要求)增加的项目或工作内容也属于承包范围。

(二)发包人基本情况

发包人: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磷化开瑞")

法定代表人 :盛国臣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高家坝村68号

注册资本:35,816.73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17-07-19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磷化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43.3695	55.96%
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3.3695	44.04%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磷化开瑞总资产117,750.54万元,净资产103,036.3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03.2万元,实现净利润-4,041.83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磷化开瑞控股股东贵州磷化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51,592.56万元,净资产198,327.2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448.28万元,实现净利润-2,027.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磷化开瑞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贵州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一)合同工期

机械竣工:202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5月30日。

(二)合同价款

一期5万吨/年产能磷酸铁锂项目EPC合同价为:含税合同价:人民币876,530,554.44元。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787,498,383.78元。

合同价格形式:一期5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EPC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 (固定价+暂估价)合同。

价格其它约定:一期建设价格中固定价不受市场波动影响,暂估价按双方确定的组价原则进行结算。

(三)本合同价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金额:人民币110,000,000.00元。

2、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提供的付款申请格式提交进度款支付报申表。

3、设备(含非标设备费)及安装材料费

按照双方与供应商谈判达成的支付节点和支付比例进行支付。预付款为设备(含非标设备)及安装材料费的20%。

4、建筑、安装工程费

(1)按月度工程进度支付,支付至该分项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的70%。

(2)机械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支付至该分项价款总额的80%。

(3)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30日支付至该分项价款总额的97%;质保金3%。

(4)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5、设计费

(1)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2)承包人提交土建施工图设计文件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3)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4)获得机械竣工验收合格证后30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0%。

(5)性能考核合格、达标达产、竣工验收后30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90%。

(6)质保金预留10%,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6、总承包管理费、联合采购服务费、其他费用:与建筑、安装工程费同比例支付。

(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1日订立。

(六)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订立。

(七)合同生效

合同经签约各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76,530,554.44元(含税价),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22%。由于合同款项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支付,本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合同实际履行进度为准。

(二) 本项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为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客户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由于发包方磷化开瑞2023年度净利润为-4,041.83万元,后期项目工程进度款能否得到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实施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3、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上升导致项目收益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